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自強

訴訟代理人　連憶婷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6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、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著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復按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

之；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聲明：⑴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⑵被上訴人應自106年3月25日起至回復上訴人職務日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000元，及均自各該月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〔見原審卷㈠第3頁〕。上訴人為66年11月29日生，於106年6月14日起訴時為41歲，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24年，則上訴人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12萬元（計算式：76,000×12×10＝9,12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9萬1,288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得暫免徵裁判費2分之1，故上訴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5,644元〔計算式：91,288×（1－1/2）＝45,644〕，上訴人於原審共已繳納4萬5,644元（計算式：8,667＋36,977＝45,,644）乙節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〔見原審卷㈠第1頁〕，故無短繳或溢繳情事。

㈡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於110年2月9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⑶被上訴人應自106年3月25日起至回復上訴人職務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7萬6,000元，即均自各該月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上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6萬元（計算式：76,000×12×5＝4,560,000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21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3,072元〔計算式：69,216×（1－2/3）＝23,072〕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預納裁判費26,00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〔見本院卷㈠第52頁〕，則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2,930元（計算式：26,002－23,072＝2,930）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返還。

㈢另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上訴人於111年12月30日就

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有本院111年12月30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為456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9,21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繳第三審裁判費2萬3,072元。是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2,930元（計算式：26,002－23,072＝2,930），亦應由本院依職權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